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曾佑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avn05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36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實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# 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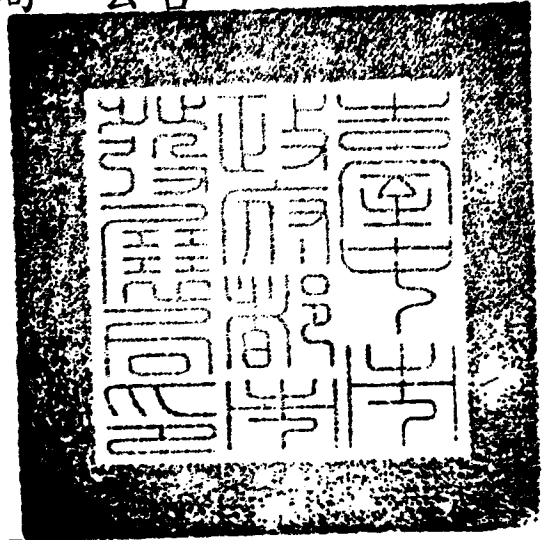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3665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託單位之名稱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- 二、執行業務地點：本局臺中州廳旁現行使用之審圖室
- 三、業務範圍：『A類』住宅用途（含低樓層作G3店舖、G2辦公室使用）【『A類：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,000平方公尺、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』】
- 四、工作項目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1-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。
- 五、委託期間：自105年8月15日至106年8月14日止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建造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；本案承辦人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4101股長曾佑文），或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）最新消息項下自行

下載。

# 局長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